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2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2日至23日，纽约

议程项目4(e)

已获授权的领域：文化

### 报告员提交的建议草案

#### 文化

1. 论坛建议各国考虑进行宪法改革和其他法律改革以及教育改革，以承认和尊重文化、宗教和语言多样性以及精神生活做法，并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和隔离，因为它们加深了历史遗留下来的不平等。
2. 论坛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委员会在适用情况下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例如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合作。
3. 论坛欢迎并鼓励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代表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组织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参与知识产权组织并行举行的协商和讲习班，论坛并呼吁通过以下方式和其他方式促进这种参与：更多地利用知识产权组织就有关社区经验和观点的立场文件、个案调查报告和信息材料开展的工作，并资助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参加知识产权组织委员会的届会。
4. 论坛建议，在可行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在土著领土公共行政中采用土著语文。
5. 论坛建议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在所派驻国家的活动，支持土著媒体并促进土著青年参与土著方案。



6. 论坛建议世界旅游组织拟订关于旅游业与土著人民问题的初次报告，考虑到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以拟订有关旅游业与土著人民问题的准则。
  7. 论坛欢迎教科文组织采取主动行动，起草关于无形遗产问题的公约，并请土著人民参与论坛，与论坛协商和对话。
  8. 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促进对各国管理的考古遗址实行共同管理，以推动对这些遗址的保护、维护和养护，促进土著人民的发展进程。
-